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16,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總代價於市場購入合共4,000,000股農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之進一步投資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披露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進一步投資與該等投資合併計算超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 該等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購入合共4,000,000股農行股份(佔農行已發行股本約0.0012%，所按基準為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股份發行人之農行證券變動月報表所示已發行股本324,794,117,000股股份)。

就該4,000,000股農行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撥付。每次購入之代價為農行股份當時之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進行該等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

本公司進行該等投資之資金來源為其內部資源。考慮到農行之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農行股份是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該等投資按市價購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農行之資料

農行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可在網上取得之公司資料，農行提供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有關農行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找到。根據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4,417百萬元。根據農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載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於一般經營活動取得之純利於除稅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5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45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3,928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2百萬元。

### 一般資料

由於該等投資乃於市場購入，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農行股份之賣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農行股份之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農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之進一步投資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披露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進一步投資與該等投資合併計算超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8)
「農行股份」	指	農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於農行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於市場收購合共4,000,000股農行股份而作出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